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

95年3月1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3月8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15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3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5月10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24日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1日(98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26日(98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6日(98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「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1年級至3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語文與創作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本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原學系及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 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 - (一)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 - (二) 本系分為兩組，每組每學年共招收10名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，每組申請人數若超過10名，本系另訂申請標準。
 - (三) 至少修畢本系課程45學分(含必修學分：語文師資組35學分，文學創作組33學分)。
 - (四)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 - (五) 雙主修申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，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。
 - (六)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學分數的四分之一。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。

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 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(一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
(二)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